

大办〔2021〕16号

**大唐街道办事处
关于印发《大唐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
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诸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诸城运安委办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落实大唐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将《大唐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

2021年6月10日

大唐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坚决落实城市运行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措施，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绍兴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诸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控，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系统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。至 2021 年底，完成规划优化提升、送气工培训管理、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治理等各项工作任务。至 2022 年底，建立“源头管控、过程监督、末端执法”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管网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优化规划布局。2021 年底前，结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，制定以优化供气结构、管道互联互通、提升储气能力为主的本地区管道供气系统提升方案。瓶装燃气供应方面，要重点针对供应站点布局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制定新一轮布点建设计划，通过临时用地、规划许可，运用气瓶“E 邮柜”、装配式供应站等集约化布局模式，力争站点全覆盖，2022 年底前要基本完成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建设计划。

(二) 确保场站安全。按照《城镇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标准》

(DB33/T1211-2020),定期开展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治理。指导各场站推进设施数字化升级，实现储罐、管道等设施的压力、温度、流量等数据实时监测和远程传输。落实对LNG/LPG槽罐车进出燃气场站的“五必查”，全面完成燃气场站卸液区域安全改造，督促城镇燃气企业落实反恐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。2021年，完成首轮城镇燃气行业（企业）安全评估和重大安全隐患风险点辨识。

（三）强化设施防护。明确城镇燃气场站、管线等工程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备案程序，督促燃气企业建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制度，完善燃气工程管控体系。2021年前对所有已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清查建档；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已建燃气设施工程建设过程“回溯”，对建设过程不规范、建设手续不全、不按图施工、未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燃气设施，进行重新论证、重新审批、重新备案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管线巡检体系，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燃气设施周界施工交底制度，逐步开展燃气管线检测与整治提升，结合城市道路改造，对老旧、超设计年限、经常性发生破损事故的燃气管线做到“应改尽改”。2021年底前完成30%以上确需改造燃气管线的升级，同时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划定并对外公布燃气设施保护范围。

（四）规范运输环节。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“安全码”动态评价管理，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并具有相应“安全码”的企业承运瓶装燃气。规范瓶装燃气运输车辆、配送车辆的管理，2021年12月底前，实现瓶装

燃气配送车辆标准化管理，统一车辆规格、编码规则、外观标识和防、灭火措施等。

(五)整顿送气人员。落实瓶装燃气综合经营企业对送气人员末端配送的管理责任，2021年6月底前督促企业依法与送气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；2021年9月底前，建立本地区送气人员信息库，登记录入人员基本信息；2021年底前规范配送服务制度，构建科学高效的配送网格体系，明确送气人员配送范围、服务标准及入户安检频次等。

(六)开展用气治理。贯彻“三个必须管”和属地责任，建立街道牵头，商务、市场监管、燃气管理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，发挥村（居）社区网格作用的燃气使用安全综合治理机制。自2021年6月起，以餐饮企业为重点，开展为期3个月的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整治，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，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协议，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人，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年限已满的燃烧器具、连接管等，推广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自动切断装置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按规定对餐饮用户的燃气设施、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，劝阻、制止餐饮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；劝阻、制止无效的不予供气。推动燃气燃烧器具和设备生产企业对气瓶、连接管、调压器、安全型燃气器具以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技术优化，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灶具、软管、调压器及其他附件。同时，做好建筑工地，汽车（船舶）站场，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场所，养老机构，医院等医疗场所，星级酒店、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场，

工业场所用气安全专项整治，督促相关用气单位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。7月底前，以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一次专题业务培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工作责任。要加强统筹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、节点要求，确保贯彻到位、工作到位、措施到位。要注重结合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，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，梳理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，确保攻坚整治有序有力推进，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。

(二) 提升执法成效。各部门要全面履行执法职责，深入排查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；通过开展联合执法、加强信息共享、建立问题抄告和案件移送机制，提高监管成效，做到整改一批，处罚一批，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(三) 深化督查考核。要落实监管职责，根据整治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，细化本地区遏重风险问题、措施、责任、考核“四张清单”，制定具体的整治措施和整治标准，加强动态监管，落实清单交办、跟踪督查、销号督办等措施，推动攻坚整治落地见效。